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 (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收文日期	112.12.29
編 號	3048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5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12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結果，異動 3 項藥品支付價格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 1120673309 號公告。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3)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	----	-------------------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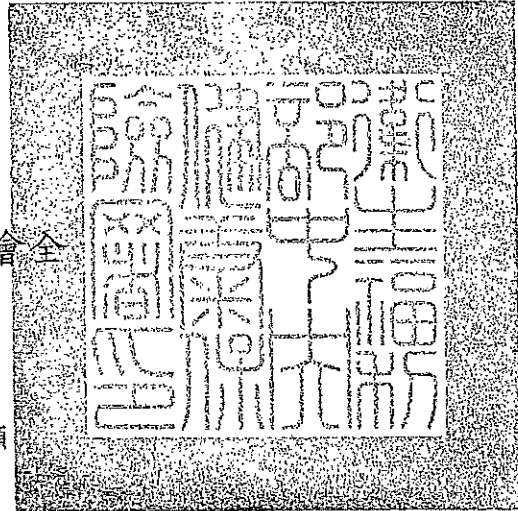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3309號

附件：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請至本署網站擷
取）



主旨：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查有藥價之國家
在五國以下者，於112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結果，異動3
項藥品支付價格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5條。

公告事項：符合上開規定之於112年第四季應檢討之藥品，其現行
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3項，其支付價格異動如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附
件），支付價格生效日為113年1月1日。（附件電子檔
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
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
下載）